

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复审公示(王森、刘霞)

根据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做好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工作，现将经街道（乡，镇）住房保障机构初审通过、并经区住房保障机构复审，符合申请廉租住房户籍年限、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：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（盖章）	公示时间：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
接待地点：威宁路258号六楼	接待时间：周一、周三上午9点——11点
举报电话：62915843	举报邮箱：cnzfbzxx@126.com

序号	申请家庭成员姓名	户籍所在地
1	王森、马艳、王佳玉	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五村路61号甲502室
2	刘霞	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45弄21支弄55号102室（已出售）